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40號

原告 葉淑萍

被告 鍾永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自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5月同居生活，原告於兩造分手後，向被告索討放置其住處之多件生活用品，被告均不置理，原告不得已在000年00月間請求警員協助，被告才歸還部分用品，經原告清點後仍有min機油芯、棉被、水氧機、貓砂、浴袍、拖把組、女性內衣一套、玻璃清潔組、杯子一箱24入（以下合稱系爭物品）仍放置於被告住處，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等語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原告已於111年11月某日至被告住處取回其個人所有物品，之後持續與被告聯繫，卻未表示仍有物品放置被告家中，被告住處並無原告所有之系爭物品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物品，應返還系爭物品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有人，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財產者，固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之，惟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自須就其為物之所有人及該物現為被告占有中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占有原告所有系爭物品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

01 告負舉證責任。

02 (二)原告固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照片若干張為證，然該
03 對話紀錄並非兩造間之對話，且對話內容只到112年10月19
04 日為止，距今已有數月之久，對話他方亦僅回覆「好」，並
05 未針對系爭物品確在被告住處之事有何完整或明確之陳述，
06 實難以語意不詳之「好」，即認系爭物品目前係由被告無權
07 占有，至於照片僅能證明拍攝當下之狀態，無從證明系爭物
08 品仍放置在被告住處。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物品現仍存在並
09 由被告占有之事實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
10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
13 列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陳柏宏